



敬啟者：

學童人身意外保險計劃

為使全校同學能享有更全面之保障，校方將安排全校同學購買聯邦保險公司之學童人身意外保險(保險計劃之範圍詳見附頁)。該計劃保險期為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學年。每位同學保金為二十三元正。盼 貴家長著 貴子弟於九月五日或以前把所需費用交給班主任。倘 貴家長有任何關於購買該保險之查詢，歡迎與本校莊書榮副校長聯絡。

同學在參加校內活動或往校外參加學校安排之活動，倘不慎受傷，必須立刻通知老師、校務處職員或工友，以便獲得及時照顧，並通知校方代為申報索償(本學年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 元或最多賠償意外醫療費用之八成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

樂道中學

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(保單號碼: 93080204)

受保人士	全體註冊學生及全職僱員
受保年齡	10 至 80 歲
計劃有效期	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
承保人	聯邦保險公司
承保範圍	<p>* 賠付受保人於正常學年上課期間因意外導致之死亡或受傷。</p> <p>* 保障從每個上課天，受保人離家直接上學開始，直至受保人放學後直接回家，或離開學校兩小時後終止，以較先者為準。</p> <p>* 保障同時包括受保人離家直接前往集合地點參與(由學校安排、組織或經學校認可)之活動開始，直至受保人離開活動地點直接回家或離開活動場地兩小時後終止，以較先者為準。</p>

保障簡介

		保障額 (每人)
(A)	意外死亡	港幣 120,000.-
(B)	意外導致造成永久性完全傷殘或部份傷殘	港幣 100,000.-
(C)	意外醫療費用 (跌打及針灸: 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,000.-)	償還 80% 最高賠償額港幣 5,000.-
(D)	燒傷保障 (因意外導致身體達二級或三級程度的燒傷)	港幣 50,000.-

主要不承保範圍

- ◆ 戰爭 ◆ 內戰 ◆ 從事或參與海、陸、空軍或任何武裝紀律性部隊
- ◆ 非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何飛機 ◆ 疾病 ◆ 妊娠、分娩 ◆ 自殺 ◆ 自我傷害
- ◆ 職業運動 ◆ 不法行為

損傷事項表

	投保額之百分率
1. 意外死亡	100%
2. 永久完全殘廢	100%
3. 四肢永久癱瘓及無法痊癒	100%
4.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	100%
5.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	100%
6.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完全失去功能	100%
7.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完全失去功能	
(i) 右手	100%
(ii) 左手	100%
(iii) 一足	100%
8. 雙耳完全失聰及完全不能言語	100%
9.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	100%
10. 永久完全失聰	
(i) 雙耳	75%
(ii) 單耳	15%
11.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	50%
12.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角膜	50%
13.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姆指的功能	
(i) 右手	70%
(ii) 左手	50%
14.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的功能	
(i) 右手	40%
(ii) 左手	30%
15.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一隻姆指的功能	
(i) 兩個右關節	30%
(ii) 一個右關節	15%
(iii) 兩個左關節	20%
(iv) 一個左關節	10%
16.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手指的功能	
(i) 三個右關節	15%
(ii) 兩個右關節	10%
(iii) 一個右關節	7.5%
(iv) 三個左關節	10%
(v) 兩個左關節	7.5%
(vi) 一個左關節	5%
17.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腳趾的功能	
(i) 所有腳趾 --- 一隻腳計算	20%
(ii) 大腳趾 --- 兩個關節	7.5%
(iii) 大腳趾 --- 一個關節	5%
18.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聯合	15%
19. 足腿因意外而做手術後導致縮短五厘米或以上	10%
20. 一切在上述第 10 至第 19 項損害事項以外之永久殘缺。 有關此項之賠償，本公司有絕對判斷權利決定該永久殘缺之投保額百分率。	

此單張僅屬簡概，保障細則以簽發保單所列之內容、條款及不承保事項為準。